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出席人員：

副校長 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夜間部主任 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秘書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海運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技術學院院長 共同科主任 商船系主任

陳幸臣 李添民 毛忠然 黃勝義 陳文彬 楊金吉 鄭奕和 邱慶耀 廖玉泉 林廷勳 韓世平 廖劍東 楊光宗 江善文 李賢文 李台生 毛偉彬 林寬

機械系主任 航海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航管系主任 航技所所長 航海所所長 漁業系主任 食科系主任 養殖系主任 海生所所長 漁經所所長 生技所所長 系工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電機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資訊系主任 材料所所長 應地所所長 光電所所長

劉偉倫 張淑淨 林成樹 梁金耀 曾慶紘 崔延貴 黃寶良 潘崇誥 李國修 黃將春 陳清濤 許仁濤 吳敦仁 李光雄 張順驊 胡健驊 林英仁 楊仲家 王正松 吳允中

（請假）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No.890113)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葉榮華（請假）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將召開研商海事院校實習船之接管單位相關事宜之會議，本校是否爭取接管，敬請各位主管惠示卓見。

二、副校長報告

依據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本人於十二月十日召集相關單位主管與同學，研商本校多功能卡式學生證與教職員服務證之樣式，經會議結論，多功能磁片式學生卡及職員卡將包含顯、隱性資料，但不包含金融功能。又總務處於十二月十九日召集有關單位會議，研商結論：卡式機之採購由總務處負責；卡片之版面設計由各承辦業務單位負責。若按進度執行，預計今年九月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可優先採用新式學生證。

三、教務處報告

（一）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已接獲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高（一）字第八八一六三七一五號函核定通過，不增加經費、員額計有「商船學系碩士班」、「航運管理學系分設「海運管理組」、「空運管理組」二案；需增加經費、員額計有「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導航與通訊二年制技術系」二案（二案共核給四個員額）。

（二）八十九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依國科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台會綜二字四七二九九號來函開始辦理申請，敬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所屬研提計畫老師，務需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前將申請計畫資料袋送交本處研究發展組以便彙辦。

（三）海大二○○○年英文概況，已於十二月初通知各單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提供英文文稿送交出版組，但仍有部分單位尚未提供，請儘速提供。所提供稿件將邀請本校專任教師籌組英文編輯委員審閱及編排版面後，訂於一月底陸續送請各單位做第一次校對。

（四）海大校訊第九三期，為迎接二○○○年的到來，特別規劃「千禧願景」與「千禧傳情」兩個專版，感謝全校一級主管及所有海大人的踴躍賜稿，表達對千禧年之希望與感言，該期校訊已順利於一月五日出刊，第九四期校訊預定於三月五日出刊，截稿日為二月二十日，各單位如有活動或公告、演講等訊息，敬請

不吝主動賜稿。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八十八年技工工友年終考核會議附帶同意，自八十九年開始每兩年辦理工友調動作業，除水電、司機及外勤勞務等特殊工作者外，經事務組調查用人單位主管或工友當事人有調動意願者，即列入調動對象，如僅一人有意願則暫不辦理，兩人有意願則彼此互調，三人或三人以上有意願則以抽籤決定調往之單位（以抽到不同單位為止），本項工作於本年為試辦性質，將與工友考評會代表協同作業，並據以檢討改進。
- (二) 校園一般廢棄物運棄車輛行程路線已經排定，運棄車輛每日行駛兩趟，分別於早上五點半至六點半及八點半至九點。該行駛路線之各定點除女一舍前外均放置垃圾子車（食科系館前為該系要求放置）。因初次實施垃圾委外運棄，忽略許多對廠商要求事項，導致造成部分瑕疵，除努力與廠商協調改善，並在今年底重新招商時列入約定。
- (三) 本校清潔日將於元月二十五日首次實施，事務組擬於元月二十日先行清運廢棄物品，請各單位將廢棄物（包括資源與非資源）之種類與數量查填後，於元月十七日前回覆事務組，俾憑安排清運事宜。
- (四) 為響應與推動環保工作，本處事務組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收取第一餐廳之部分廚餘製作堆肥，實施以來仍有許多待改善與協助之處，如產物之詳細成份分析與發酵技術之提升等，希望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老師與同仁給予指導或共同參與。目前已有液肥產生，可供植物澆灌與園藝施肥使用，歡迎取用。  
聯絡人：事務組林永富（分機：一一一六）。

#### 五、軍訓室報告

八十八學年度軍訓室輔導協助學生案件資料詳如附件一，敬請各位主管詳參。

#### 六、電算中心報告

邁入公元兩千元本校已順利通過 Y2K，無損壞消息回報。

#### 七、會計室報告

本校各單位系所八十八年十二月資本門支出執行狀況表業已分送各單位參考，其中部分執行率仍偏低，因依

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二十五及二十六點規定：「資本支出全年度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構首長及相關主管應予議處」及「資本支出計畫中之公共建設，其全年度前二分之一期間之預算執行進度未達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所列進度者，應切實檢討分析落後原因，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予適當核處」，盼能積極規劃按進度實施。

#### 八、人事室報告

(一) 今年度年終獎金，仍比照去年方式發放，每人發給一個半月，預計於元月二十五日存入個人帳戶。

(二) 逢農曆春節，校長委請食料系製作精美罐頭贈予每位同仁一打，預計於下星期一發放。

(三) 今年度之寒假將於元月二十二日展開至二月二十日止，其中二月四日至十三日春節放假共計十天，(其他公務機關未放假日期將安排同仁值班)；寒假期間逢星期六不上班，另每位行政同仁可安排彈性休假兩天。二月十四日上午舉行新春團拜。

(四) 依據監察院函文，專任教師至他校兼課應簽報同意始可為之，敬請各系所及老師依規定辦理。

#### 九、體育室報告

本校運動場地空間不足，師生迭有反應，本室已設計規劃完畢的有濱海籃球場、祥豐之排、網球場之夜間照明設備，以及共同科樓下重量訓練室，預計於寒假期間招標施工，希望開學前能完工。

#### 乙、報告事項討論

一、八十九學年度新增系所核定增加員額之兩案，每案各分配二個員額；並請人事室依程序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二、本校改善電力系統工程，定期維修部分已接近尾聲，至於全校性之工程，請事前與接受施工之單位協商工作時辰，避免因斷電造成困擾與損失。

三、機械系反應下課鐘聲不清楚案請總務處研究改進。

四、關於本校接管海事院校之實習船案，請積極爭取維護費之編列不低於去年之額度，否則仍支持基隆海事職校繼續管理。

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八）高（三）字第八八一五八八九號函辦理。

決議：授權秘書室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八）高（三）字第八八一五八八九號函辦理。

決議：

一、授權秘書室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組織規程中「預算審查委員會」，請一併於校務會議中檢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本校各研究中心之整合，評估各研究中心之運作。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五）。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頒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原由註冊組承辦，為求事權統一，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獎助學金業務協調會決議，並經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研究生獎助學金業務，移由學務處辦理」。

三、本工讀助學金辦法（草案），係因應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不足，將原辦法中獎學金申請部分刪除，僅訂頒工讀助學金申領項目，經參酌相關作法，研擬出可行辦法計七條，以資憑辦。

擬辦：

一、決議後，「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二、本校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原頒之「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附件七）於本案通過後，建請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廢止。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八）。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草案（詳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台北景華街職務宿舍經本處公告後，已有同仁有借用意願，擬訂該宿舍借用管理辦法，以憑辦理事宜。

二、上開職務宿舍因年久失修，經簽奉校長核示先公告調查同仁借用意願後再行整修。該宿舍業經二次公告，已有同仁登記借用，故前揭借用管理辦法公布後，擬逕行發包整修，不再另行公告借用登記。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績優職工助教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十一），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績優職工助警：其產生方式更公平、公開及合理原則，以提升推動本校科技研究發展之動力，配合法規修正需要，擬將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績優職工助教獎勵辦法」第五點刪除、第四及第六點條文修正。

二、本修正辦法經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本學院輪機工程系擬設置海下科技研究中心，謹附設置辦法草案一份（附件十二），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海下技術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 由：本學院輪機工程系擬設置材料製程暨量測研究中心，謹附設置辦法草案一份（附件十三），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鑄造暨量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 由：本學院輪機工程系擬設置航空機械研究中心，謹附設置辦法草案一份（附件十四），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 由：本學院航海系擬設置海事安全研究中心，謹附設置辦法草案一份（附件十五），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技術學院

案 由：擬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檢送設置辦法草案一份（附件十六），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十二月十五日分別由海運學院及技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業經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同意。
- 二、本案航海人員訓練中心隸屬校級。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十七）。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系

案由：建請學校成立一系所名稱整合委員會，以整合本校系所名稱，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依據本系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自民國八十四年原「船舶機械工程學系」改名為「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之後，即與本系「輪機工程系」產生系名重疊問題，校內書箋誤送及電話聯繫誤接屢見於這二系之間，連校內對這二系系名都有視聽混淆情況，更何況校外人士及單位。

三、本系最近幾年申請增設碩士班遭駁回之最主要理由為系名和「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系名重疊，而恐課程安排、發展方向有重複之虞，審查委員亦建議本校能進行此二系之資源整合。

四、為提昇本校競爭力，整合系所資源，本系爰請學校組成一由三長以上主管負責召集之系名整合委員會，統籌整合本校相關系所名稱。

決議：

一、請輪機工程系與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開聯席會議，予以討論。

二、本校各系所英文名稱請教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散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軍訓室輔導協助學生重要事件管制表

| 項次 | 類別   | 系別   | 姓名     | 時間     | 地點   | 案情摘要                                                   | 處理經過                                                   | 備考  |
|----|------|------|--------|--------|------|--------------------------------------------------------|--------------------------------------------------------|-----|
| 1  | 糾紛   | 協處   | 楊旭川    | 880702 | 校區   | 黃員晚間七點二十五分與食三楊洋同學趁大四畢業離校之際，誤認李正浩同學之腳踏車為大四廢棄之車輛，欲檢修後使用。 | 李員以為其車輛為上述二生所偷，雙方產生誤解糾紛，全案由呂國雄教官居中協調後，告誡二生不可再犯。        |     |
| 2  | 情緒疏導 | 資三A  | 陳○梅    | 880719 | 新豐街  | 晚間十一點二十分陳員與其男賢瑛處理。                                     | 陳教官前往其新豐街租處協調，安撫陳生情緒，其經醫師診斷為有邊緣性人格症狀，由系教官後續輔導。         | 已休學 |
| 3  | 安全維護 | 資三A  | 陳○梅    | 880727 | 新豐街  | 晚間七點十分陳生於新豐街租處吞食藥物過量，經同學緊急向系教官陳賢瑛反映，請求協助處理。            | 陳教官緊急將陳同學送基隆海軍醫院急救，並知會家長帶返家中療養。                        | 已休學 |
| 4  | 車禍   | 漁四A  | 陳秋芳    | 880830 | 祥豐街  | 晚間十一點五十分陳生與漁二蘇暉映同學一起騎機車外出，與汽車擦撞，請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由值班教官林永昌前往協助處理，經協商後雙方順利達成和解。                           |     |
| 5  | 生活照顧 | 輪四A  | 陳正哲    | 880920 | 校區   | 陳生之母上午九時二十分電話告知其子目前出海實習，因家境清寒且為單親家庭，請求協助解決其住宿問題。       | 由系教官呂國雄協助調解宿舍空缺狀況，並代為抽籤及請同學代辦住宿經費手續，使陳生安心求學。           |     |
| 6  | 車禍   | 河三B  | 李淑慧    | 880923 | 基隆市區 | 學生晚間七點四十五分與其同學共騎機車經基隆市區道路時，不慎遭民人駕車追撞，經同學電請教官協助處理。      | 值班教官余茂庭前往新昆明醫院照料，並協助車禍理賠三仟元等善後事宜。                      |     |
| 7  | 生活照顧 | 李經緯等 | 880930 | 南投等地   |      | 九二一震災造成本校李經緯等三十二位學生家中住屋損毀嚴重，無法居住。                      | 各系教官經清查各系受災學生，予個別約談安撫，九月二十九、三十日並由柯雷兩、邱彩興等五位教官前往災區慰問家屬。 |     |
| 8  | 疾病送醫 | 管一B  | 陳緯恩    | 880928 | 校區   | 陳生於下午四時與同學在籃球場打籃球，不慎造成左手大拇指受傷，疼痛難忍。                    | 由系教官余茂庭陪同衛生保健組將陳生轉診至海軍醫院急診，診斷為骨折，經打石膏固定後返校休養。          |     |
| 9  | 糾紛   | 協處   | 吳世弘    | 881001 | 祥豐街  | 吳生於校外租賃房屋，因經濟拮据，負擔不起房租，欲退租付五十元賠償金。                     | 案經系教官沈麗美協處屋主同意以一千元達成和解。                                |     |

|                                         |                                       |                                               |                                           |                                   |                                                    |                                            |                                                 |                                                 |                                                      |                                             |            |            |
|-----------------------------------------|---------------------------------------|-----------------------------------------------|-------------------------------------------|-----------------------------------|----------------------------------------------------|--------------------------------------------|-------------------------------------------------|-------------------------------------------------|------------------------------------------------------|---------------------------------------------|------------|------------|
| 20                                      | 車禍                                    | 糾紛協處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 河四B<br>胡智槐                              | 養一A<br>郭育民                            | 管一A<br>施雅萍                                    | 機三A<br>林易貴                                | 管一B<br>施雅萍                        | 機三A<br>林易貴                                         | 機三A<br>林易貴                                 | 機三A<br>林易貴                                      | 管一A<br>張正雷                                      | 管研所<br>高惠松                                           | 電一A<br>謝宗佑                                  | 食一A<br>溫子慶 | 航一A<br>葉穎麗 |
| 88.11.4                                 | 88.11.03                              | 88.11.02                                      | 88.11.2                                   | 88.10.26                          | 88.10.23                                           | 88.10.21                                   | 88.10.20                                        | 88.10.14                                        | 88.10.08                                             | 88.10.03                                    |            |            |
| 工學館                                     | 男一舍                                   | 女一舍                                           | 長庚醫院                                      | 女一舍                               | 仁五路                                                | 男二舍                                        | 祥豐街                                             | 校區                                              | 男一舍                                                  | 女一舍                                         |            |            |
| 胡生騎自有機車下午三點三十分於工學館前彎道迴轉不慎撞及景文技院學生陳永睿受傷。 | 郭生下午四點與同寢室室友林建章因使用宿舍電話，彼此語氣態度不好，引發衝突。 | 施生有腦性麻痺痼疾，住女一舍，一日凌晨零時發生心跳加速，血壓升高情況，需緊急送醫。     | 施生有腦性麻痺痼疾，住女一舍，一日凌晨零時發生心跳加速，血壓升高情況，需緊急送醫。 | 施生住宿舍女一舍凌晨四時，嚴重腹痛，室友電告值日教官，急需送醫。  | 林生騎自有機車晚上十一點四十分於仁五路口撞及穿越馬路老婦人，致老婦左大腿骨折，送醫救治後，住院療養。 | 林生騎自有機車於仁五路口撞及穿越馬路老婦人，致老婦左大腿骨折，送醫救治後，住院療養。 | 高生住宿舍於凌晨十二時，不慎摔傷右手，通知住宿輔導教官協助處理。                | 謝生於下午二時在本校游泳池游泳，不知何故右手疼痛不能已，經緊急聯絡系教官協助處理。       | 溫生下午三點三十分於宿舍高燒不退，由室友緊急通知值班教官前往協助處理。                  | 葉生下午一點三十分突然於女一舍昏倒，由室友緊急電告值班教官協助處理與送醫。       |            |            |
| 值班教官彭清樹協助將陳生送海軍醫院急診並通知系教官徐建宇協調和解。       | 經系教官沈麗美於晚間八時約談郭生與林生瞭解狀況，化解彼此心結，和睦相處。  | 經住校教官沈麗美載送海軍基隆分院急診，診察係感冒引起併發症狀，無生命危險，用藥後返校休息。 | 經住校教官沈麗美載送海軍基隆分院急診，查係腸胃炎，用藥後返校休息。         | 經住校教官沈麗美載送海軍基隆分院急診，查係腸胃炎，用藥後返校休息。 | 副值勤呂國雄教官到場協助處理，調解事宜移請系教官續辦，凌晨三點返校休息。               | 經聯絡系所輔導教官周保臣協助送海軍基隆醫院急診，無大礙後返校休息。          | 系教官林永昌接獲通知後，緊急前往瞭解狀況，並協助送醫急診，經診斷為手腕脫臼，經急救後返校休息。 | 系教官林永昌接獲通知後，緊急前往瞭解狀況，並協助送醫急診，經診斷為手腕脫臼，經急救後返校休息。 | 值班教官羅國榮前往男一舍了解狀況，並協助將溫生送往中正路健身診所診治，診斷為感冒，醫囑多喝水後返校休養。 | 值班教官陳觀剛緊急將葉生送海軍醫院後轉長庚醫院急診，經診斷為不明原因昏迷，宜持續觀察。 |            |            |

|    |      |             |          |      |                                                               |                                                   |
|----|------|-------------|----------|------|---------------------------------------------------------------|---------------------------------------------------|
| 30 | 疾病送醫 | 管一B<br>李偉中  | 88.12.15 | 男二舍  | 李生於晚間七時因腹瀉由室友河二翁榮欽電請值勤教官協助送醫。                                 | 值勤教官周慶平協助送仁仁診所急診，查係急性腸胃炎注射點滴休息後返校修養。              |
| 29 | 車禍   | 機械一B<br>張瑞中 | 88.12.12 | 八斗子  | 張生晚間七時騎機車返校經碧沙漁港前，因視線不佳，不慎撞過路之柯姓民人，雙方受傷皆送醫急診觀察。               | 經值勤教官通知系教官彭清樹前往醫院協處，並協助處理張生車禍糾紛相關事宜。              |
| 28 | 車禍   | 機械一A<br>柯宏毅 | 88.12.12 | 八斗子  | 柯生騎自行車行經基市八斗子漁港三街，遭劉姓民人所騎機車撞傷，經路人召請救護車送海軍醫院急診，腦震盪及顏面擦裂傷，住院觀察。 | 八斗子派出所謝警員通知系教官彭清樹到院，肇事劉姓民人送醫急救不治死亡，有關柯生賠償問題，正協處中。 |
| 27 | 疾病送醫 | 管一B<br>黃雅玲  | 88.12.6  | 女一舍  | 黃生因腹痛電請值勤教官協助送醫。                                              | 值勤教官余茂庭協助送海軍醫院急診，查係急性腸胃炎注射點滴休息後返校修養。              |
| 26 | 車禍   | 養殖一A<br>吳世宏 | 88.11.26 | 塔德路  | 吳生騎自行車行經基市塔德路，不慎撞上邊牆，右小腿裂傷約十公分，經當地駐軍送返校內衛保組。                  | 衛保組通知系教官沈麗美送吳生至海軍醫院急診室診治後返校。                      |
| 25 | 車禍   | 機械一B<br>莊仁杰 | 88.11.18 | 濱海澳底 | 莊生凌晨一時騎機車與同學同往北濱公路往墾隆方向騎乘，不慎摔傷，送長庚醫院急診。                       | 系教官彭清樹協助，送長庚基隆分院急診室診察，右角骨折，無生命危險，固定後返校休養。         |
| 24 | 生活照顧 | 系工三A<br>王 玟 | 88.11.12 | 女二舍  | 王生下午一點於用餐時，不慎遭熱湯燙傷大腿，致紅腫疼痛。                                   | 經宿舍教官沈麗美前往處理，協助塗敷燙傷藥，約一小時，紅腫退減，疼痛緩和。              |
| 23 | 外傷送醫 | 系工一A<br>陳佩玉 | 88.11.09 | 校內夢泉 | 許生晚上十一點二分因慶生遭該系祝賀同學嬉鬧拋入夢泉，不慎撞及頭部昏倒，緊急送醫。                      | 系教官協助送長庚基隆分院急診室診察，僅後腦外傷紅腫，無生命危險，仍須門診治療。           |
| 22 | 車禍   | 航管四A<br>陳天龍 | 88.11.06 | 北濱公路 | 陳生下午二點五十分於濱海公路瑞濱隧道進口，發生車禍，學生未受傷，有民事賠償糾紛。                      | 系教官余茂庭抵車禍現場協助糾紛處理。                                |
| 21 | 疾病送醫 | 養殖一A<br>李幸珈 | 88.11.4  | 女一舍  | 李生於晚間十一點三十分昏倒於該舍階梯前，女一舍服務學生通知值勤教官處理。                          | 值勤徐建宇教官通知救護車到校，並住院休息次日出院返校。                       |

|    |                                                                  |                                                                   |                                                                        |                                                                |                                             |                                                               |
|----|------------------------------------------------------------------|-------------------------------------------------------------------|------------------------------------------------------------------------|----------------------------------------------------------------|---------------------------------------------|---------------------------------------------------------------|
| 36 | 糾紛協處<br>食科一B<br>黃霖禎<br>89.1.7                                    | 車禍<br>漁三<br>陳俊國<br>89.1.6                                         | 車禍<br>河工一B<br>洪銘振<br>88.12.31                                          | 疾病送醫<br>機械三B<br>曾豪傑<br>88.12.25                                | 疾病送醫<br>漁科二<br>黃培華<br>88.12.22              | 生活照顧<br>河工三A<br>蘇昭安<br>88.12.20                               |
|    | 信二路口<br>黃生因慶祝生日與同學前往市<br>區KTV唱歌，至凌晨六時許<br>結束，於路上遭喝醉酒之不明<br>人士毆傷。 | 理工學院<br>陳生八時許騎機車經理工學院<br>前交叉路段，與張姓車主相<br>撞，造成腳部及頭部等多處擦<br>傷，送醫急診。 | 中正路<br>洪生下午三時許騎機車經祥豐<br>校門口路段時，因車速過快，<br>失控撞及路邊貨車排傷，送醫<br>急診，疑有脾臟出血現象。 | 海軍醫院<br>曾生參加校內足球比賽，因擦<br>撞跌倒受傷，送海軍醫院急<br>診處理。院方通知校方派人到院協<br>助。 | 男一舍<br>黃生晚間七時因發燒身體不<br>適，經室友電請值班教官協助<br>送醫。 | 男二舍<br>蘇生於凌晨一時許電告住宿教<br>官，「男二舍五樓以下管路間<br>水管破裂，至一至五樓樓板淹<br>水。」 |
|    | 同學通知值班教官陳龍剛前<br>往協處，陪同向警察備案及<br>送醫，並通知家長，家屬於<br>下午五時來校接返家中休養     | 經通知系教官沈麗美前往協<br>處，由沈教官陪同送醫及通<br>知專師、家長到院，並協調<br>雙方達成和解。           | 經醫院通知本校，由值勤教<br>官彭清樹及系教官徐建宇前<br>往醫院協處後續轉院事宜及<br>照顧洪生。                  | 系教官彭清樹獲悉後前往醫<br>院協處，曾生腳踝脫臼、排<br>骨骨折及韌帶斷裂，需住院<br>觀察。            | 值班教官林永昌協助送仁人<br>診所急診，注射點滴休息後<br>返校修養。       | 住宿教官彭清樹前往查看係<br>五樓管路間水管破裂，即循<br>線關閉止水開關，並通知廣<br>益水電行派員維修。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五、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六、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

前項但書，有關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本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

第十條

一、存放公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對熱心捐贈者，本校應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十三條

對於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應受教育部監督，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反捐贈目的或本校章則者。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者。  
三、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四、隱匿財產或妨礙教育部查核者。  
五、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

第十四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於本校校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之一，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委員不得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有關本校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有關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召集人所屬之單位，全力配合支援。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教育部為評估本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本委員會應全力配合。

第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運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中心成立一年後，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

### 第三條

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 二、資源之使用：如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
- 三、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 四、服務成果：如簡介、網頁、舉辦活動、訓練等。
- 五、次年度之工作規劃。

### 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但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原分配於系（所）院之比例，全數分配校級中心運用；原分配於系（所）院之比例，全數分配院級中心運用。

### 第五條

各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應依本校相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呈核；校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應先送教務處研究發展組審核；院級、系（所）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比照院、系（所）經費之流程報支。

### 第六條

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研究發展委員會由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評鑑，經評鑑為優等者，得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之；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七條

各中心之空間需求由各單位自行調配提供。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運作，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中心成立一年後，每年必須向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次年度之規劃。

## 第三條

工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 二、資源之使用：如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
- 三、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
- 四、服務成果：如簡介、網頁、舉辦活動、訓練等。
- 五、次年度之工作規劃。

## 第四條

各中心承接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管理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編列、提成及分配。依本校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原分配於系（所）院之比例，全數分配校級中心運用；原分配於系（所）之比例，全數分配院級中心運用。

## 第五條

各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應依本校相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呈核；校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應先送教務處審核；院級、系（所）級中心之經費收支管理核銷，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比照院、系（所）經費之流程報支。

## 第六條

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各中心每年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評鑑，經評鑑為優等者，得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之；各中心如未能在三至五年內發揮功能，得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七條

各中心之空間需求由各單位自行調配提供。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月○日公布實施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系)所，需聘研究生參與教學、行政及研究等工作，以維持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條件規定如左：

一、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協助所務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工作內容及時數由各學院自訂並註記於申請表內)，且不得在校外兼職。

二、研究生參加各(系)所之專題研究，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三、在職研究生及領取教育學程之公費生，不得兼領本助學金。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第三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由各學院自訂「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發放，依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辦理，計算公式如后：

$$\text{年度助學金核定總額} \times \frac{\text{全校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text{各系所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 = \text{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

第五條 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各(系)所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生輔組彙辦。

第六條 研究生因協助所務、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不力或中途離校者，各(系)所應即報請停發本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並公告，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台(86)高(四)字第八六〇一六六五七號函辦理。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規定如左：
- 一、獎學金：獎學金具獎勵性質，發給品學兼優、研究成績優異，其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二、助學金：須協助所務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工作內容及時數由各學院自訂）。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
  - 三、研究生參加各系（所）之專題研究，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四、領取教育學程之公費生，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規定如左：
-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學院自訂，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12000 元為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限。
  - 二、各系（所）申報之獎、助學金總額不得超過各系（所）分配之預算數。
- 第四條 各系（所）獎、助學金之預算，以每年年度總預算依各系（所）註冊人數比例分配。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由各學院自訂作業要點。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限，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限，本獎、助學金受領期限，第一學期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七月份止，惟畢業生發至六月份止。各系（所）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註冊組彙辦。
-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行政、教學工作不力或中途因故離校者，各系（所）應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八條 各學院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月 日公布實施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系)所，需聘研究生參與教學、行政及研究等工作，以維持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條件規定如左：

- 一、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所務、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工作內容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訂並註記於申請表內)，且不得在校外兼職。
- 二、研究生參加各(系)所之專題研究，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三、在職研究生及領取教育學程之公費生，不得兼領本助學金。
-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第三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由各系所自訂「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

第四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發放，依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辦理，計算公式如后：

$$\text{年度助學金核定總額} \times \frac{\text{各系所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text{全校合於申請資格總人數}} = \text{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

第五條 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各(系)所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生輔組彙辦。

第六條 研究生因協助所務、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不力或中途離校者，各(系)所應即報請停發本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並公告，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職務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事宜，特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專任之教職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年滿六十五歲父母隨居住所，且本人及配偶未曾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及未在其他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得借用本宿舍。

宿舍借用期間，自簽訂借用契約之日起三年，期滿後若無人登記借用，有優先借用權。

第三條 申請借用宿舍，應填具申請單向保管組登記；有二人以上申請時，由保管組會同人事室依左列標準審核積點：

一、職等：簡任七點、薦任五點、委任三點。

二、職務：主管六點、非主管三點。

三、眷口：每一眷口二點，最多以十點為限。

四、年資：服務公職一年一點。年資未滿一年，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前項積點較高者得優先依序借用，積點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該次登記未借用者，不保留其順序。

第四條 經核准借用本宿舍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簽妥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始得遷入，逾期以棄權論。

第五條 宿舍借用人應自行負擔水電燃料費，宿舍管理費由出納組按月扣繳。宿舍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另行報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借用人應於遷入宿舍後一個月內將共同居住人之戶籍遷入，並檢附戶籍謄本送保管組存證。保管組對本宿舍使用之情形得派員調查，借用人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宿舍限借用人及眷屬居住，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轉讓、閒置、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

其他用途，違者視同借用人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

第八條 本宿舍之修繕由借用人依規定申請，以不超出學校年度預算編列之標準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借用人自行負擔；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九條 借用人因調職、離職、退休、資遣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借用人死亡時，其遺族應在六個月內遷出。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未成年子女或年滿六十五歲父母隨住任所者，應在六個月內遷出。

借用人或配偶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建)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

第十條 借用人非因前條所列事由，於借用期限未滿提前解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點交保管組，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第十二條 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職務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事宜，特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專任之教職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年滿六十五歲父母隨居任所，且本人及配偶未曾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及未在其他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得借用本宿舍。

宿舍借用期間，自簽訂借用契約之日起三年，期滿後若無人登記借用，有優先借用權。

### 第三條

申請借用宿舍，應填具申請單向保管組登記；有二人以上申請時，由保管組會同人事室依左列標準審核積點：

一、職等：簡任七點、薦任五點、委任三點。

二、職務：主管六點、非主管三點。

三、眷口：每一眷口二點，最多以十點為限。

四、年資：服務公職一年一點。年資未滿一年，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前項積點較高者得優先依序借用，積點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該次登記未借用者，不保留其順序。

### 第四條

經核准借用本宿舍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簽妥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始得遷入，逾期以棄權論。

### 第五條

宿舍借用人應自行負擔水電燃料費，宿舍管理費由出納組按月扣繳。宿舍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另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借用人應於遷入宿舍後一個月內將共同居住人之戶籍遷入，並檢附戶籍謄本送保管組存證。保管組對本宿舍使用之情形得派員調查，借用人不得拒絕。

用途，違者視同借用人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

#### 第八條

本宿舍之修繕由借用人依規定申請，以不超出學校年度預算編列之標準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借用人自行負擔；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九條

借用人因調職、離職、退休、資遣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借用人死亡時，其遺族應在六個月內遷出。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未成年子女或年滿六十五歲父母隨住任所者，應在六個月內遷出。

借用人或配偶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建)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

#### 第十條

借用人非因前條所列事由，於借用期限未滿提前解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第十一條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點交保管組，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 第十二條

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績優職工助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                                                                                              | 文原                                                                                                                      | 條                                                      | 文說 | 明 |
|--------------------------------------------------------------------------------------------------|-------------------------------------------------------------------------------------------------------------------------|--------------------------------------------------------|----|---|
| <p>第四點 推動科技發展績優職工助教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每年五月底前應填具「推動科技發展績優職工助教推薦表」，連同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p>            | <p>第四點 推動科技發展績優職工助教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每單位以推薦一人為原則，職工助教人數超過十人之單位，得增加推薦一人，每年五月底前應填具「推動科技發展績優職工助教推薦表」，連同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p> | <p>配合前條文之修正，刪除「每單位以推薦一人為原則，職工助教人數超過十人之單位，得增加推薦一人」。</p> |    |   |
| <p>第五點 (刪除)</p>                                                                                  | <p>第五點 績優職工助教之評選，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辦理。技警工友部份，由總務處依本辦法辦理。</p>                                                                  | <p>第五點刪除。</p>                                          |    |   |
| <p>第五點 獎勵名額，視經費情形，依各一級單位助教職員人數比例分配(員額較少單位，則數單位合併)，另保留部分名額，由校長直接指定。助教職員部分由人事室辦理，技警工友部分由總務處辦理。</p> | <p>第六點 獎勵名額，每年以十名為原則，其中職員五名、助教三名、技警工友二名，並得視經費情形酌予增加。</p>                                                                | <p>一、條次變更。<br/>二、明確釐訂績優人員產生方式，並保留部分名額由校長指定。</p>        |    |   |
| <p>第六點 獲選為績優職工助教者，應予左列之獎勵：</p>                                                                   | <p>第七點 獲選為績優職工助教者，應予左列之獎勵：</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第八及九點依序遞減條次變更。</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績優職工助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 一、為鼓勵本大學職工助教推動及支援科技研究，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績優職工助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大學編制內職工（含海研二號研究船工作人員）、助教之著作獲刊登發表者，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給予獎勵。
- 三、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位主管之推薦參加評選：
  - （一）對主管業務，提出研究發展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針對業務，研擬研究措施或提出發展意見，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推動及支援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獲得具體成果，因而提升本校科技水準者。
  - （四）協助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而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其表現堪為同仁楷模者。
  - （五）著作合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規定。
  - （六）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 四、推動科技發展績優職工助教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每年五月底前應填具「推動科技發展績優職工助教推薦表」，連同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 五、獎勵名額，視經費情形，依各一級單位助教職員人數比例分配（員額較少單位，則數單位合併），另保留部分名額，由校長直接指定。
- 六、助教職員部分由人事室辦理，技警工友部分由總務處辦理。
- 七、獲選為績優職工助教者，應予左列之獎勵：
  - （一）於本大學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獎。
  - （二）優良事蹟登載於校內刊物，以資效法。
  - （三）做為成績考核及升遷之重要依據。
- 七、經獲選為績優職工助教，除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人選。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海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為致力於海下工程技術之開發研究，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海下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從事海下工程技術、潛水技術、與水下焊接技術之諮詢與研究。
- 二、接受政府及工商界之委託，提供有關海下工程技術之諮詢與研究。
- 三、與國內外海下工程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輪機工程系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採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劃。

第五條：本設置辦法經輪機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材料製程暨量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為致力於輪機設計製造技術之開發研究，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材料製程暨量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從事材料製程、試驗、量測技術之開發研究。
- 二、接受政府及工商業之委託，提供有關材料製程及量測技術之諮詢與研究。
- 三、與國內外材料製程、量測研究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輪機工程系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劃。

第五條：本設置辦法經由輪機工程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航空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為致力於航空機械維修技術之開發研究，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航空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從事航空機械設計、檢驗、維修技術之開發研究。
  - 二、接受政府及工商業之委託，提供有關航空機械設計、檢驗、維修技術之諮詢與研究。
  - 三、與國內外航空機械設計、檢驗、維修研究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 四、規劃航空機械維修學程並提供航空機械相關課程之教育與訓練。
- 第三條：本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輪機工程系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劃。
- 第五條：本設置辦法經輪機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航海系海事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航海系為提升海事安全相關領域之研究，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技術學院航海系海事安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海上遇險救助與防範之研究。
- 二、海事污染處理與防範之研究。
- 三、海上遇險調查與分析之研究。
- 四、海事安全教育與訓練之研究。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航海系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劃。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航海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及航海科技之研究與推廣，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航海人員，係包括在船舶工作之航海與輪機等人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四、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研究計畫。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各有關專長教師所組成，並得依任務需要聘請校外有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行政成員如左：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定之。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並置組員一人，協助行政工作。

二、本中心各訓練班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班主任各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

三、本中心總幹事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副總幹事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之講師以上教師聘兼之。

四、本中心組員及各訓練班班主任由總幹事提請校長聘兼之。

五、本中心各訓練班助理人員由各班主任提請總幹事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業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航海人員，係包括在船舶工作之航海與輪機等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 四、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各有關專長教師所組成，並得依任務需要聘請校外有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成員如左：

- 一、本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並置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 二、本中心得設各種訓練班，各置班主任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
- 三、本中心秘書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各訓練班主任由中心主任就具有相關專長之講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組員及各訓練班助理人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業務。

本辦法經海運學院與技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編號：890113)

[illegible]

請查照惠予更正爲荷。